

活的救主

潘國華



「神為甚麼要讓惡存在？」「神為甚麼要令人遭受痛苦？」這兩個問題是一般人用來詰難基督教的，亦是一些人不願相信基督教的原因。事實上，基督徒何嘗不也深受這些問題的困擾？

事實上，這個苦罪的問題可以說自有人類歷史以來就已經慢慢形成。無論哲學家或無神論者都在談論這個苦罪問題。而歷代以來，亦有無數資深的基督徒作出很多見解和探討。舉例來說，主後二、三世紀的教父愛任紐（Irenaeus）提議「惡」是人「美善」性由潛存到顯實過程的必經階段，是實現價值的必須條件。神計劃這一切是有更美善的旨意。

主後四、五世紀的奧古斯丁卻認為「惡的存在」與神的屬性並無矛盾，因為惡並無積極存有的意義。他舉了一個例子：「疾病」或「受傷」是「健康」被虧損的狀況，這種惡不是實體，人的肉身才是實體，而當這實體被損害才叫做「惡」。故此，奧古斯丁提議「惡」是「完

美的虧損」。這個觀念更為後期的神學、哲學家多馬亞奎那所發揚光大。

聖經對這「苦罪」的問題並不緘默，約伯記是其中一卷討論苦難問題的書。據考究證明，約伯記是全部聖經最古老的一本書，很可能在距今四百年前約伯記已寫成了。約伯記除了在文學上有莫大的貢獻外，它更是探討「生命之謎」的一卷書。這本書的主題，正是人生自古之懸案——受苦之謎；而約伯記特別注重的，是聖徒受苦之謎。

事實上，約伯記不但提供了受苦的因由，約伯在苦難中更認識神是他的救贖主。約伯在話語中（十九25）表明了這位救主的三方面真理，簡述如下：

甲、他是真實的主

約伯不但身處極大的痛苦中，而且加上三位朋友無情的指責，真使他苦上加苦。然而，在這種苦況中，約伯依然記得他的神，他向神

申訴。約伯說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……。」雖然在苦難中神好像隱藏起來，但約伯依然以神為他的救贖主。這位救贖主是約伯所知道的，是他所認識及經歷過的。

以約伯來說，「救贖主」的意義是「保護人」、「報血仇者」。約伯相信神必保護他、拯救他，為他在仇敵面前申辯。從新約的亮光中，我們知道這位救贖主就是耶穌基督。「耶穌」這名稱就是「拯救」的意思。耶穌是世人唯一的拯救，因為「除了耶穌以外，別無拯救」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到世間來，為要拯救世人。祂以自己的身體來承擔我們的罪債，祂的血為我們流出，為要將我們從罪中買贖回來。

自從近代的哲學家提倡「神死了」的論調後，人的道德就漸趨破產。事實上，神並沒有死。死的是人和他的道德標準。既然神死了，還有甚麼道德可言？於是同性戀、試婚、換妻、諸如此類的敗德行為便相繼地發生。人既然以神死了，故不拜神卻拜鬼！北美洲有不知多少撒但教會在這廿年內興建起來。既然神死了，故此人們就以命運、星座來推斷人生。

人是有靈性的生物，除了衣、食、住、行的需要外，還有靈魂的需要。只有耶穌基督的真理和救恩能滿足人的內心需要。耶穌是人類唯一的救贖主。因祂為我們釘死在十架上，成就了完備的救恩。耶穌的死有無限的價值，能承擔我們在神和祂的律法下道德的罪債，使我們清潔無瑕地來到神面前。

今日有不少人雖然不否定神的存在，但他

們以為神存在與否，是不得而知的。這個觀念稱為「不可知論」。大哲學家康德可說是最早的不可知論者。康德深受大衛休謨的「懷疑主義」所影響。在康德以前，人們都以柏拉圖、奧古斯丁、安瑟倫及阿奎那等人對神存在的理論為權威，但自康德提倡「不可知論」後，哲學界就對傳統的神存在的問題產生懷疑，並以神存在與否是不可知的。事實上，「不可知論」有其缺點。因為沒有人可以說一件事物是絕對不可知的，因為除非這人真的知道這件事物是絕對不可知，才可作出這個論點。如是者，這人對這事物已有一定的知識，故不可說這事物是不可知的。照樣，若果我們說神是不可知的，但當我們說神是不可知的時候，事實上我們對神已有一些知識，就是祂是不可知的。故這理論不成立。

以約伯來說，這位救贖主是他所知道的。約伯宣稱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……。」既然約伯可以知道神，照樣，我們也可以知神。因為神主動向人啟示自己，祂更在耶穌基督裏將自己完完全全地啟示出來。正如聖經說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」（約一18）

乙、祂是存活的主

約伯進一步指出這位救主是存活的主。他說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……。」這個「活着」的動詞，有一個「絕對存活」的意義，即是說這位救贖主是時刻活着的。正如聖經所說的，耶穌基督「昨日、今日到永遠都是一樣

的。」（來十三8）「祂是首先的，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，祂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。」（啟一18）

耶穌基督既是神的兒子，故死亡不可拘禁祂，因此祂被釘死後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勝過死亡。耶穌是以死勝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祂可以「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（來二15）今天不少人因怕死、怕黑、怕鬼而成為黑暗權勢的奴僕。但這位活的救主可以將我們從黑暗的權勢下拯救出來。

從新約聖經的亮光中，我們更明白耶穌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祂就不再死，因為祂是永活的救主。而且在復活的時候，耶穌擁有復活的榮耀身體。聖經說將來屬於耶穌的人，也會復活而個別有一個榮耀的身體，與主的身體相似。既然如此，約伯雖然身處苦難的煎熬，他的皮肉損傷，但約伯知道他的救贖主活着，故他有無限的盼望。因為主必拯救、保護他。

從此可見屬神的人和未信主者，大家都可能會遭遇人生的苦難、疾病的纏綿。而屬神的人知道他的救贖主活着，雖然今生可能會有皮肉的痛苦，但他有榮耀的盼望。就是耶穌的再來。到那時，他的殘缺身體會改變，他會得着一個毫無殘缺、不朽壞的榮耀身體。可是一個不信耶穌的人，他的人生只是在今世，若果遭遇苦難，亦沒有盼望。

丙、這位救主是審判的主

約伯對這位救贖主的認識可謂非常全面，他說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，末了必站立

在地上。」「末了」這希伯來文可以有兩個意義：(1)「末期」；(2)「最後一位」，即最後作定斷的一位。若將這兩個含意串起，意義更明顯。意即：在末期的時候。這位救贖主是最後一位作定斷的，換言之，祂是審判的主。而「地上」的希伯來文原意是塵土（參伯十七16；廿一；廿一26等），很大可能應譯為「墳地」或「墓地」，換言之，約伯認為雖然他的救贖主是永活的，但他自己會壽終死亡，埋在塵土裏；不過在末期，這位救贖主要定斷他的義和無辜。故此，約伯的救贖主也是為他伸冤的審判的主。約伯情願落在公義的神手中，倒不願被他的朋友無理的指責和定斷。

新約聖經是清楚宣告說，審判的權柄已交給耶穌基督了。祂是那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。到末期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被審問。屬神的人因信得生，不信的人被定罪。若說因為有「惡」和「苦難」的存在，就推翻神的存在，倒不如說，若神真的不存在，苦難的存在就真是苦了，因為義人受苦就太冤枉了。但因有神存在，神必以公平、公正來判斷萬人。

結論：

約伯介紹給我們認識救贖主是很全面的。祂是真實的、可知道的主。同時，這位救贖主也是永活的，祂復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。這位永活的救主更是審判全地之主。有這麼一位救贖主，雖然人生中有不少苦難和仄徑，雖然偶然有疾病纏身、有生命的危險，但有主就有